

英國交通部將擬議新增無人機規管措施

在過去幾年，涉及無人機的事故發生頻率急遽上升，從2014年的6起事件至2017年增加到93起，根據英國交通部（The Department for Transport）研究顯示，重達400克的無人機可撞碎一架直升機的擋風玻璃、2000克無人機可嚴重損壞一架客機的擋風玻璃。為防止濫用無人機，保障大眾安全，英國交通部將提出更嚴格的規管措施，並於2018年7月26日起於網站上公開徵求意見，若通過將成為無人機法案（Drones Bill）草案的一部分。

擬議之規管措施包括：（1）設定小型無人機持有者之最低年齡；（2）賦予警察對於違規無人機之執法權力，如對於違規之無人機，即時開立罰鍰處分；（3）使用新的反無人機技術（counter-drone technology）以保護公眾活動，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免受滋擾，並防止物品走私至監獄；（4）規定無人機操作員於無人機起飛前，透過應用程式（apps）提交飛行計劃。

無人機應用產業在未來十年將迅速成長，新措施之目的係為確保無人機之使用安全。交通部政務次長（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）Baroness Sugg表示，無人機為社會和經濟帶來良好效益，為防止無人機造成的滋擾超過其潛在利益，將新增規管措施，並進行公開諮詢。

此外，從2018年7月30日起，禁止無人機飛行高度超過122公尺（400英尺），及不得於距離機場邊界1公里（0.6英里）內飛行之飛航令（Air Navigation Order）已正式施行，違反者將面臨高達2,500英鎊的罰金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相關連結

[Extra powers to prevent the misuse of drones, GOV.UK](#)

[Sarah Whittaker, UK Drone Bill May Ban Children from Flying Drones Over 250g, DRONEBELOW, July 26, 2018](#)

[RESS ASSOCIATION, Drone ban for children proposed, DAIL MAIL, July 26, 2018](#)



翁嘉璟

研究助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Extra powers to prevent the misuse of drones, GOV.UK, 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extra-powers-to-prevent-the-misuse-of-drones> (last visited August 10, 2018).

Sarah Whittaker, UK Drone Bill May Ban Children from Flying Drones Over 250g, DRONEBELOW, July 26, 2018, <https://dronebelow.com/2018/07/26/uk-drone-bill-ban-kids-flying-drones-over-250g/> (last visited August 10, 2018).

RESS ASSOCIATION, Drone ban for children proposed, DAIL MAIL, July 26, 2018, <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wires/pa/article-5993085/Drone-ban-children-proposed.html> (last visited August 10, 2018).

[文章標籤](#)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[英國猶疑應否開放人獸混合細胞之胚胎幹細胞研究](#)

英國之胚胎幹細胞研究活動，係根據「1990年人類受精與胚胎學法」（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1990，HF&E Act）和「2001年人類受精與胚胎學規則」（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(Research Purposes) Regulations 2001，Research Purposes Regulations）之規定，授權由



「人類受精與胚胎學管理局」(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uthority, HFEA) 依法管理。 新堡大學東北英格蘭幹細胞中心 (North East England Stem Cell Institute) Lyle Armstrong 博士, 在去年底向HFEA申請一項涉及混合人類與動物細胞製造胚胎幹細胞之研究許可; 其計劃利用細胞核轉置。

美國基改動物法規研擬中

基改動物的技術研發腳步雖不如植物快速, 不過自1980年出現重大的技術突破後, 基改動物的研發成果不斷產出, 目前基改動物的研發方向以醫藥用途最多, 其次像是環保、食用、抗氣候變遷等, 均有相關的研究投入。隨著研發成果的累積, 美國也開始構思基改動物的規範議題, 2008年9月, 美國FDA及APHIS分別就基改動物提出規範細節及資訊調查的公告。 由於美國並未對基改生物訂定管理專法, 而是利用既有的法規體系來管理基因改造生物, 而既有法規原各有其規範目的, 因此如何從這些既有法規的規範目的出發, 闡述其用來規範基改動物的適當連結, 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將如何運用既有法規來管理基改。

中國電子簽名法將於四月一日正式生效

去年八月甫通過的中國電子簽名法在今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, 而中國首家對外提供電子簽章服務的憑證機構(電子印章中心)在三月三十日成立。 中國電子簽名法對於電子簽名的定義指出, 電子簽名是指數據電文中以電子形式所含、所附用於識別簽名人身分並表明簽名人認可其中內容的數據。而電子簽名的適用範圍, 除了在涉及婚姻、收養、繼承等人身關係、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權益轉讓、停止供水、供熱、供氣、供電等公用事業服務或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不適用電子文書的其他情形外, 均可使用電子簽名。

美國發明法(Leahy-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, AIA)於今年(2013)3月16日全面生效

美國發明法(Leahy-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, AIA)於今年度(2013)3月16日全面實施, 係近年來美國專利制度的重要變革, 茲就AIA第三階段生效的重點介紹如下: 1.專利權申請制度的變革 為促進美國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、保障發明人權利, 專利申請權歸屬將由原本的「先發明制」(First to Invent), 改為發明人「先申請制」(First Inventor to File)。簡言之, 是以「有效申請日」先後決定專利權歸屬。 2.新穎性標準的修改 修法後的新穎性標準係以「有效申請日」為斷。惟, 新法仍保留新穎性寬限期 (grace period) 之規定, 為避免採行「先申請制」而延宕發明技術公開之窘境, 新法限縮申請人享有寬。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?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?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徵才訊息

▶ 網站導覽

▶ 聯絡我們

▶ 資策會

▶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: 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